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滨湖新城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金坛区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金坛

签订日期：2020年07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金坛区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坛区滨湖新城总体规划修编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
规定；

1.3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金坛区滨湖新城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2.2 性质：总体规划；

2.3 范围和内容要求：

2.3.1 范围：规划范围北至鑫城大道（南环二路）、东至金湖路、南至常合高速公路（S38）、西至丹金溧漕河，规划总面积为 42.5 平方公里。

其中，城市设计范围东至金湖路、南至江东大道，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鑫城大道，范围约 37.2 平方公里。

2.3.2 内容及深度要求：

2.3.2.1 设计任务

（1）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建设宜居城市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保护相关政策，保护、营造生态景观格局，优化蓝绿空间，构建舒适的步行系统，为市民提供日常休闲场所，打造滨湖新城魅力风景线。

（2）回归以人为本的城市本源，完善滨湖新城的功能配套

从不同人群的多元需求出发，提供优质公共空间、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落实居住区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创造宜居宜业环境，增强城市整体竞争力，建设幸福家园。

（3）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城市品牌

城市品牌是城市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而城市形象则是品牌的重要要素，通过滨湖新城外在环境的改造和内在内涵的培育，加强城市整体形象的塑造，进一步提高金坛知名度。

2.3.2.2 设计要求

（1）与相关规划相衔接的要求

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综合交通、公共交通、景观规划等专项规划成果相衔接。

（2）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6 号）；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2011）；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江苏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2012年修订);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及已批准的
相关规划。

2.3.2.3 设计重点

1、城市总体框架构建

(1) 架构完整的城市空间、优化空间用地布局

深入研究滨湖新城的区位、交通条件、景观资源和人的活动需求，
从有利于提高片区整体空间质量、保持规划区城市活力、促进资源共享
的角度进行片区功能布局和空间引导，建立整体空间架构。

(2) 营造有序的交通组织

落实细化上位规划，营造有序的交通环境，合理组织城市的各类交
通流线和停车设施；合理组织城市公共交通；合理组织主要活动场所的
人行、慢行系统。

(3) 构建宜人的开放空间

根据人的活动需求、景观塑造等因素组织开放空间，提供舒适、安
全、富有特色的公共活动场所，对开放空间的位置、功能、尺度、可达
性、界面景观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2、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研究

综合考虑范围内景观轴线、视线通廊、建筑形态、天际线等内容，
重点加强对城际站地区、环钱资湖地区的研究。

(1) 城际站地区

以城际铁路枢纽为中心，研究城际站地区周边适宜的功能业态，优化城际站周边地区用地布局，强化城际站周边地区开放空间。

（2）环钱资湖地区

通过研究环钱资湖地区的空间形态、景观视线廊道、天际线以及功能策划等内容，提出环钱资湖地区合理的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

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对 2019 版《滨湖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围绕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及城市道路红线，城市基础设施黄线；城市公园、防护绿地绿线；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蓝线，城市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紫线，城市轨道交通橙线的“六线”控制为核心，提出片区各类土地使用和开发建设的控制指标和控制导则，为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及设计中标文件等；
- 3.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村镇布局规划优化完善技术指南》（试行 2019 版）、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 3.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及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第四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上位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0 年 07 月	金坛
2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成果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文本、图件两部分。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1、城市设计文本

A4 版面设计文件共 20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要求阐明规划范围、功能布局、功能策划、空间结构、整体效果图与重点地区、重要节点效果图等内容。

2、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图集。

A3 版面设计文件共 20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1) 文本

要求阐明规划范围、规划原则、功能定位、人口和用地规模、土地使用规划、“五线”规划、公共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市政设施规划、城市景观与城市设计控制等内容。

(2) 图件

设计图汇编均为 A3 版面，比例自定，图面上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辩。

3、金坛区政府关于金坛区滨湖新城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文件

提供包括城市设计文本、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文本、图集和解说文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柒拾陆万元（小写：76.00 万元）。

6.2 规划设计过程中如遇项目规模、内容、技术要求变化或相关资料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6.3 本设计费包含专家咨询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方负责支付；

6.4 设计费按设计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4.1 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 20%，设计方共计（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圆整（小写：15.2 万元）；

6.4.2 设计方提交中期成果通过审查后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 30%，设计方共计（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圆整（小写：22.8 万元）；

6.4.3 设计方提交成果通过规划评审后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 30%，设计方共计（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圆整（小写：22.8 万元）；

6.4.4 设计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并符合本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的，委托方应在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 20%，设计方共计（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圆整（小写：15.2 万元），双方结清设计费。

6.4.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

到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指定银行帐户，乙方两家的分配比例由其双方自行商榷，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设计方明确规划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7.1.3 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符合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后，甲方应在 20 天内组织相关评审；甲方收到设计方提交修改的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对符合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创设计人员；设计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如设计方参与规划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及时更换人员；设计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委托方认可，如果在未经委托方认可情况下更换，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设计方索取相应赔偿。设计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理。

7.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

设计，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设计人员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设计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7.2.6 乙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设计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委托方有权就该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设计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或补充协议中设计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设计方有权将交付设计文件及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

规划设计工作，合同解除，不退回预付款；设计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8.3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设计方有权将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或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8.4 设计方提交最终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日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委托方应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6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且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的，视为设计方提前终止合同，委托方有权追索设计方的违约责任，设计方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7 设计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委托方有权另选其它规划设计单位，设计方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余款；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8 因设计方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应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的，设计方免收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费；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但设计方收取的超过首期启动资金以外部份的设计费应返还委托方。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0 年 07 月 日 在 江苏省金坛区 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等以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期限视为自行中止，双方不在履行，相互之间免责。

11.6 本合同原件(附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 (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乙方名称: (盖章) 金坛区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必填)	地 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地 址:
邮箱:	邮箱: MKT_Dept@czpad.com	邮箱:
传 真:	传 真: 0519-69800498	传 真:
电 话: (必填)	电 话: 0519-69800117	电 话:
开户银行: (必填)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 户 银 行: 金坛建行金坛支行
银行帐号: (必填)	银 行 帐 号 : 324006010018170433018	银 行 帐 号 : 32001626436051231146
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3204004672867518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感谢您选择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及金坛区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为切实加强工程设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我院特做出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要求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恳请予以监督。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519-69800109



金坛区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

